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100383210322003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3-24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乐普(北京)医疗装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SGM0604L30F3N		MOTEC	pcs	5	790	3950	现货
2	β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E04F3MC1N	标准	MOTEC	pcs	5	800	4000	现货
3	交流伺服电机	SGM0602L30F3N		MOTEC	pcs	5	780	3900	现货
4	β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E02F3MC1N	标准	MOTEC	pcs	5	800	4000	现货
5	动力线缆	SGMCAPD5A03		MOTEC	pcs	5	50	250	现货
6	编码器线缆	SGMCAED3A03		MOTEC	pcs	5	120	600	现货
7	编码器线缆	SGMCAED3AXX-M110		MOTEC	pcs	5	120	600	现货
8	动力线缆	SGMCAPD5A01		MOTEC	pcs	5	40	2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175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仁路60号;李雪峰;1391121613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仁路60号;李雪峰;1391121613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乐普(北京)医疗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仁路60号
；（010）89491372

委托代理人：李雪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1121613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账号
：0200005919200408518

税号：91110113700114332F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王永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1110475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3-24

